澳洲政府回應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之摘要  
（Summary of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Response to the Disability Royal Commission）

Chinese (Traditional) | 繁體中文

二零二四年七月

**版權聲明**



本文件《澳洲政府回應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之摘要》（Summary of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Response to *the Disability Royal Commission）*獲[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 Licence  
（共享創意標示4.0國際特許條款）授權使用。](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legalcode)

授權條款網址：<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legalcode>

請註明：©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http://www.dss.gov.au)) 2024

**聲明：**

* 倘若從本文件衍生其他出版內容，社會服務部（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要求衍生文件載列以下聲明：根據澳洲聯邦（社會服務部）提供之數據。
* 歡迎提出與特許條款或本文件任何其他用途相關之疑問。請聯絡：社會服務部溝通服務分部（Communication Services Branch）之分部經理（Branch Manager）。電話：1300 653 227。  
  電郵：[communication@dss.gov.au](mailto:communication@dss.gov.au)

**請聲明確認本出版物之其他內容或權利：**

* 澳洲聯邦盾形紋章（Australian Commonwealth Coat of Arms）並非根據共享創意  
  （Creative Commons）而獲授權。請參閱 <https://www.pmc.gov.au/honours-and-symbols/commonwealth-coat-arms>
* 部分（標記）圖片及相片並非根據共享創意而獲授權。

內容

[支援服務 1](#_Toc172816703)

[序言 3](#_Toc172816704)

[回應內容簡介 6](#_Toc172816705)

[諮詢及互動工作為澳洲政府的回應提供資訊 7](#_Toc172816706)

[殘障人士改革之澳洲政府政策聲明 9](#_Toc172816707)

[投資及行動概覽 11](#_Toc172816708)

[回應各項建議的立場 18](#_Toc172816709)

承認原住民國家儀式

澳洲政府承認澳洲，即眾人所聚集、生活及工作之國家的傳統擁有者。社會服務部承認所有傳統監護者及其長老之過去、現在和未來，並對其文化、社區、土地、海洋及水域之持續聯繫致敬。

內容警告

本出版物載有與暴力、虐待、疏忽及剝削相關之資訊，讀者可能會感到不安。

## 支援服務

**國家殘障人士虐待及疏忽服務熱線（National Disability Abuse and Neglect Hotline）：1800 880 052**

國家殘障人士虐待及疏忽服務熱線費用全免，為匯報虐待及疏忽殘障人士之事件提供獨立保密的服務。以上熱線與致電人士合作尋找適合的方法，經轉介服務，提供資訊及支援服務，以處理所匯報之虐待及疏忽事件。

**1800RESPECT：致電1800 737 732，傳送短訊至0458 737 732**

1800RESPECT 屬於澳洲的輔導、資訊及支援服務熱線，為任何受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影響之人士而設。以上服務每星期七日、每日24小時提供。

**殘障人士倡議支援服務熱線（Disability Advocacy Support Helpline）：1800 643 787**

殘障人士倡議支援服務熱線（熱線）屬於《2021 至 2031 年度澳洲殘障人士策略》（*Australia’s Disability Strategy 2021–2031*）所公布之試驗計劃，旨在改善獲取個別倡議支援之情況。以上熱線是一項電話服務，由倡議服務法律聯盟（Advocacy Law Alliance）提供，公眾可經殘障人士資訊門戶（Disability Gateway）獲取。以上熱線服務費用全免，為殘障人士、其家屬、照顧者，及需要短期個別殘障人士倡議支援之人士提供。

**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搜尋工具（Disability Advocacy Finder）：**

國家殘障人士倡議服務計劃（National Disability Advocacy Program）讓殘障人士獲取有效的倡議支援服務。社會服務部撥款贊助59所澳洲倡議服務機構，以保障及推廣殘障人士之權利。可使用 Ask Izzy 網站上[https://askizzy.org.au/disability-advocacy-finder](http://www.askizzy.org.au/disability/advocacy-finder)之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搜尋工具（Disability Advocacy Finder）尋找各服務機構。

**生命熱線危機支援服務（Lifeline Crisis Support）：致電 13 11 14，傳送短訊至0477 13 11 14**

生命熱線（Lifeline）屬於國家的慈善機構，讓經歷情緒困擾的澳洲人獲取24小時的危機服務及預防自殺服務。

**不再憂鬱支援服務（Beyond Blue Support Service）：1300 224 636**

不再憂鬱（Beyond Blue）是一所機構，為患上憂鬱症、焦慮症或其他精神健康問題之人士免費提供網上或電話熱線服務。公眾可與受過訓練之精神健康專業人士溝通，對方可提供協助及建議。Beyond Blue亦可為公眾尋找就近之精神健康服務機構。

## 序言

就澳洲政府對調查殘障人士遭遇暴力、虐待、疏忽及剝削之皇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into Violence, Abuse, Neglect and Exploitation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y，英文簡稱 Disability Royal Commission，  
下文簡稱「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所作的回應，社會服務部樂意公布其摘要內容。以上回應內容之完整版  
本載於 [www.dss.gov.au/DRC-Aus-Gov-Response](http://www.dss.gov.au/DRC-Aus-Gov-Response)。

殘障人士皇家委員以往屬於澳洲調查殘障人士遭遇之最大型機構。殘障人士皇家委員強調了殘障人士遭遇  
暴力、虐待、疏忽及剝削問題的比率遠遠超出普通人士。

**作為一個國家，不得一成不變。不論殘障、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宗教或性傾向為何，各人應致力確保全體澳洲人能以平等社會成員的身分參與其中。**

殘障人士皇家委員之最終報告涵蓋 222 項建議，並為右列範圍建立願景：具包容力的澳洲社會，不讓殘障人士在生活中受到傷害；人權受到保障；個人生活有尊嚴，獲得平等待遇，得到他人尊重，有能力接受風險，發展及發揮個人潛能。**澳洲政府支持以上願景。**

澳洲政府為172項建議承擔主要責任或分擔責任。社會服務部於首次回應中：

* 接受或大體上接受130項建議，
* 目前正考慮另外36項建議，並
* 註明6項建議。

有數項建議牽涉到持續或近日達成的調查或談判，並須向殘障人士、州政府、領地政府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諮詢意見，方獲進一步考慮。隨著此項工作結束，社會服務部會不斷就其他建議的發布內容回應。

**社會服務部向多達一萬名殘障人士**、其親友、代表人士及照顧者致謝，感謝以上人士與皇家委員會分享個人經歷及想法。對於擔當重要工作的委員及皇家委員會職員，為澳洲政府的諮詢工作及互動流程付出努力，並提供回應內容及改革資訊的所有人士，社會服務部亦向其表達謝意。以上努力已產生截然不同的結果，為澳洲邁向成為安全、有包容力及無障礙國家這一改變提供資訊。

**對於殘障人士重視的事項，社會服務部已聆聽其意見，並會就下列範疇聚焦於首階段的改革工作及實踐活動：**

* **安全：**制定目標，以減少及消除限制行為；統一質量及保障措施；以保障機制確保殘障人士獲得一致的社區訪客計劃；改善殘障女士及殘障女童的安全；以及持續提供國家殘障人士虐待及疏忽服務熱線（National Disability Abuse and Neglect Hotline）。
* **權利及反歧視：**建立全新的殘障人士倡議服務計劃，從而改善對殘障人士保障及維護個人權利的支援服務；著手落實《1992年殘障人士歧視法》（*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的檢閱及重組工作；為殘障兒童將移民健康要求修改得更為公平及具包容力；考慮改進皇家委員所建議的《殘障人士權利法》（Disability Rights Act），並將議會聯合委員會對人權事務調查的最終報告納入澳洲人權框架（Australia’s Human Rights Framework）內。
* **包容及使用相關服務的權利：**檢閱2021至2031年度澳洲殘障人士策略（*Australia’s Disability Strategy 2021-2031*）；改善全國獲取包括澳洲手語在內的無障礙資訊及通訊之方法；諮詢原住民殘障人士論壇（First Nations Disability Forum）及其他恰當的決策分擔機制；繼續為智障人士提供（Primary Care Enhancement Program）初級護理改善計劃；與州政府和領地政府合作提高殘障學生的成效；支持基層努力打破恥辱感及改善社區群體對殘障人士的態度。
* **就業：**落實全新的專業殘障人士就業計劃，協助殘障人士準備、尋找及保留適合的工作；成立殘障人士卓越就業中心（Disability Employment Centre for Excellence），以培養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優質有效服務的能力；繼續與殘障人士、其家屬、代表人士、倡議者及服務機構合作，以改善受支援的就業行業。

以上舉措建基於澳洲政府於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進度更新（[Australian Government Progress Update on the Disability Royal Commission](https://www.dss.gov.au/disability-and-carers-disability-royal-commission-taskforce/australian-government-progress-update-on-the-disability-royal-commission-0)）及投資所確認的現有工作，使國家殘障人士服務保險計劃（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Scheme，簡稱「NDIS」）重回正軌，建立額外的基礎支援，改善2021至2031年度澳洲殘障人士策略（*Australia’s Disability Strategy 2021-2031*）的成效，於主流場合為殘障人士提高包容度及使用權利的方法，以及改善使用國家殘障人士數據資產系統（National Disability Data Asset）及國家殘障人士研究合作關係（National Disability Research Partnership）上的資料和研究。

社會服務部期待與殘障社群持續合作，以落實有意義的改變，將包容的澳洲社會共享願景繫於眾人心裡。

**Amanda Rishworth榮譽議員**

社會服務部部長

## 回應內容簡介

澳洲政府：

* 為**172 項建議**肩負主要責任或分擔責任
* 接受或大體上接受**130 項建議**
* 目前正考慮另外**36項建議**，並
* 註明**6項建議**。

建基於現有資金及承諾，為殘障人士支持建立安全、具包容力的無障礙澳洲社會，澳洲政府為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的首階段工作投入大量資金，包括：

|  |  |  |
| --- | --- | --- |
| 投放$3970萬成立全新的殘障人士倡議計劃 | 投放$690萬檢閱及更新《殘障人士歧視法》（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 投放$2330萬成立殘障人士卓越就業中心 |
| 投放$120萬制定目標，以減少及消除限制行為 | 投放$440萬採取以社區訪客計劃為保障機制的一貫做法 | 投放$1560萬統一殘障人士服務質量及保障措施 |
| 投放$1230萬改善全國獲取包括澳洲手語在內的資訊及通訊之方法 | 為殘障兒童投放$1210萬修改移民健康要求，使其更為公平及包容 |
| 投放$2.276億實踐全新的專業殘障人士就業計劃 | 投放$260萬持續提供國家殘障人士虐待及疏忽服務熱線和投訴處理及轉介服務 （Complaints Resolution and Referral Service） | 投放$200萬改善殘障女士和殘障女童的安全 |
| 為智障人士投放$370萬持續提供初級護理改善計劃 | 投放$1960萬支持基層努力改善社區群體對殘障人士的態度 |

以上舉措建基於過去三個預算年段所投入的重大投資，總額**超出$30億，以建立更有包容力的澳洲社會**。  
當中包括大量投資及多項行動，使國家殘障人士服務保險計劃（NDIS）重回正軌，將$5700萬的資金納入2023至24預算年度，以改善受支援的就業行業，將$6830萬的資金納入十月份的2022至23預算年度，作為分析、研究及提供國家殘障人士數據資產系統之用，並引入《2023 年殘障人士服務和包容法》（*Disability Services and Inclusion Act 2023*），為殘障人士加強NDIS範圍以外的質量及保障措施。

## 諮詢及互動工作為澳洲政府的回應提供資訊

澳洲部長級政府經聯邦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特別工作組（Commonwealth Disability Royal Commission Taskforce，英文簡稱Taskforce，下文簡稱「特別工作組」）已與殘障人士、其家屬、照顧者、代表機構、服務提供者、工會、廣泛社區群體諮詢意見及互動，為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最終報告及建議所載的改革決策工作提供資訊。

**社會服務部的諮詢對象**

公眾獲邀發表見解，並將意見納入至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內。當中包括：

* 殘障人士、其家屬、照顧者、
* 倡議服務及代表機構、
* 殘障人士支援服務提供者、工會、工人、
* 高峰組織、學術團體及其他機構。

澳洲政府亦承認殘障人士代表機構、高峰組織及其他機構與各自的會員網絡所執行有效獨立的互動及諮詢工作，並向特別工作組代表其看法。以上舉措讓社會服務部廣泛接觸社群，聆聽各方心聲，對社群重視的層面加深理解。

**社會服務部的諮詢方法**

經現有的諮詢論壇與殘障人士代表機構及高峰組織初步互動，以引導及理解對各項建議提出的不同看法之間的微妙差異，並就諮詢方法尋求意見。特別工作組代表亦就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的公眾意見書、評論及論壇執行了廣泛的桌面監督及分析工作，並與殘障人士利益持有者出席多個論壇，從而對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深入理解相關的回應內容。社會服務部聆聽了不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包括澳洲殘障人士諮詢委員會、多個諮詢及跨司法管轄區論壇。

政府亦結合高層圓桌會議、論壇、工作坊及個人會議與利益持有者及社區互動。

社會服務部網站上的「社會服務部互動」（DSS Engage）頁面屬於特別工作組的首項公開互動機制。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的最終報告一發布後就對外公開以上機制，並於整個諮詢活動中保持活躍。有興趣的公眾則獲邀從「DSS Engage」（社會服務部互動）頁面訂閱掌握最新消息，以隨時了解利益持有者的諮詢活動。

公眾諮詢

公眾諮詢透過網上問卷調查及意見書遞交流程於2023年11月28日展開。問卷調查向公眾開放。答覆者已獲邀分別選擇不多於三項個人最重視及不支持的建議。答覆者可於空白的文字方框內提供更多資料，亦可向諮詢團隊提供書面意見書。

公眾諮詢工作於2024年1月19日結束。收到了來自眾多個人及機構的335份問卷回覆及118份書面意  
見書。

所有問卷回覆及書面意見書已獲分析，並整合至無法識別個人身份的報告，而以上報告則描繪了答覆內容的主題。以上報告載於[www.engage.dss.gov.au/drcausgovresponse/public-consultation-report](http://www.engage.dss.gov.au/drcausgovresponse/public-consultation-report)。

**社會服務部收集的意見**

公眾諮詢顯示，公眾總體上高度支持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的建議。就皇家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可能會對殘障人士的生活產生正面影響，答覆者表示樂觀。不少利益持有者亦徵求殘障人士參與至實踐階段中。儘管眾多建議獲得廣泛支持，然而，某些建議卻引起分岐，特別是涉及專業／隔離式教育、就業及住屋層面。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等社區成員顯然對上述情況所持的意見不一。利益持有者一致認為改善殘障人士於主流教育、就業及住屋層面的權利及包容度相當重要。

**與州政府和領地政府合作**

2023年11月3日，殘障人士改革服務部長理事會（Disability Reform Ministerial Council），當中包括聯邦政府、州政府和領地政府部長向殘障人士政策和服務負責，並致力合作推進所需的改革，令澳洲為全體殘障人士變得安全包容。理事會亦理解處理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提出的問題需要全國上下的努力，當中包括各級政府及整個社會。

澳洲政府、州政府和領地政府對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的聯合回應內容載於社會服務部（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網站 <http://www.dss.gov.au/DRC-Joint-Response>。以上回應展示了強而有力的合作方法，從而實施全國協調的變革，以響應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的建議。

## 殘障人士改革之澳洲政府政策聲明

澳洲政府致力支持全國層面的舉措，並與殘障社群合作，以落實所需的改革，令澳洲變得更包容、容易進出及安全。

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的最終報告包括了內容廣泛的建議。上述回應將某些舉措的投資確定為優先事項。此類舉措提供更有效的保障措施，有助促進包容、無障礙的環境，並支持人權，及承認殘障原住民的獨特觀點及經驗。由於改革活動計劃持續支援殘障人士，並達到長遠的改變，因此會於數年內分階段展開，並會配合下列廣泛改革，包括殘障人士生態系統，及醫療、教育和住屋的主流系統。

實踐澳洲成為包容社會的共享願景並將之紮根於眾人的內心，需要全國上下不斷的努力。

就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提出的殘障人士改革議程，下列**主要原則**會對澳洲政府回應以上議程的持續發展及實施產生影響並提供資訊。

對於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所載明的願景，澳洲政府致力於制定政策及提供服務，讓殘障人士於澳洲社會：

* 生活不受暴力、虐待、疏忽及剝削，
* 人權受到保障，
* 個人生活有尊嚴，獲得平等待遇，得到他人尊重，及發揮個人潛能。

當中包括對未來的描述，即無論是否有殘障，眾人皆能：

* 於安全及多元化的環境共同生活、學習、工作、遊戲、創造，
* 具選擇權、獨立能力，並有承擔風險的尊嚴，
* 對重視殘障人士存在並以尊重態度對待的社區作出重大貢獻，
* 感到文化安全，於家庭、社區及同儕網絡有歸屬感。

澳洲政府致力加強保障措施、獨立的監督及投訴機制，從而減少殘障人士遭遇無法接受的暴力、虐待、疏忽及剝削。上述舉措於眾多場合下需要與州政府和領地政府合作，以改善全國的保障及服務系統。

澳洲政府致力聆聽殘障人士的心聲，並與殘障社群合作設計、實施、評估政策及計劃，即推動各項改革，  
為殘障人士營造更包容、易於進出及安全的澳洲社會。

澳洲政府致力承認及回應殘障人士相互交錯的多元需要，當中包括女士、兒童、原住民、文化和語言多元化背景人士、多元性別（LGBTIQA+）人士及澳洲長者。澳洲政府致力維護殘障人士的人權，讓其活得有尊嚴，獲得平等對待及他人的尊重。

澳洲政府致力提升澳洲公營服務的能力，從而提供文化安全、創傷知情、有包容及易於獲取的服務。澳洲政府致力推廣高包容力的社會，讓殘障人士有歸屬感，獲得他人的尊重及重視，並能全面貢獻社會。2021至2031年度澳洲殘障人士策略（*Australia’s Disability Strategy 2021-2031*）仍屬主要的國家政策機制，  
推動全國所需的改革。

## 投資及行動概覽

**安全**

優先採取行動以提高殘障人士服務質量，加強社區保障措施，並改善預防暴力、虐待、疏忽及剝削，是澳洲政府首次回應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的重要部分。

* 將$1560萬投放於建立**質量及保障措施框架（Quality and Safeguarding Framework）和殘障人士服務支援生態系統保障策略（Disability Support Ecosystem Safeguarding Strategy**），為全體澳洲殘障人士統一殘障人士服務質量及保障措施。
* 將$440萬投放於確保殘障人士能以保障機制參與一致的**社區訪客計劃**。
* **將**$260萬投放於持續提供**國家殘障人士虐待及疏忽服務熱線**和**投訴處理及轉介服務**。
* 將$120萬投放於採用整體政府做法，透過建立NDIS範圍內的目標及績效指標並與各州和領地制定聯合行動計劃，從而**減少及消除限制行為**。
* 風險概況模型（**Risk Profile Model**）的初步設計，以改善確認可能面臨傷害的NDIS參保人並支援綜合個人化回應策略。
* 投放$50萬以將殘障人士視野（disability lens）應用於2022至2032年度終止對女性及兒童施行  
  暴力之全國計劃（***National Plan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2022-2032）***當中的首項行動計劃（**First Action Plan**），從而確認行動計劃內的各項行動如何應對殘障女士及殘障女童的需要。
* 投放$25萬確保澳洲殘障女士及殘障女童可獲取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前線服務的指引資源（**Guidance Materials for** **Family Domestic and Sexual Violence front line services**）。
* 投放$125萬發展「安全女童安全女士項目」（**Safer Girls Safer Women Project**），並就性健康、尊重他人的人際關係和同意教育方面，落實**工作場所最佳實踐指引、學習資源和工具**，以支援殘障女士、殘障女童及多元性別殘障人士。

以上舉措以現有工作及投資為主，為殘障人士加強質量及保障措施，當中包括：

* 從2024至25年度預算中投放$1.607億，透過數據監管轉型計劃（**Data and Regulatory Transformation Program**）徹底改變NDIS質量和保障措施委員會（NDIS Quality and Safeguards Commission）的能力，以保護殘障人士免受虐待、暴力及疏忽，並偵測及防止詐騙言行。
* 從2023至24年度預算中投放$1.426億支援**NDIS質量和保障措施委員會保護NDIS參保人**。
* 成立**NDIS提供者及員工註冊特別工作組（NDIS Provider and Worker Registration Taskforce）**，為NDIS檢閱最終報告中擬定的全新風險評級比例監管模型的設計及實施提供意見。
* 2023年4月發布全新的全國殘障人士保險機構（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Agency，  
  簡稱NDIA）參保人保障措施政策和實踐計劃（**Participant Safeguarding Policy and Implementation Plan**）。

**權利及反歧視**

澳洲政府歡迎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為其調查工作及建議採取以權利為主的方法，並透過持續的法律和政策改革，承諾促進殘障人士的人權，以及強化支援殘障人士維護及保障自身權利的公眾計劃。

* 將$690萬投放於殘障人士歧視法改革（**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law reform**），與殘障人士商議檢閱《1992年殘障人士歧視法》（*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
* 投放$3970萬於額外的撥款，以成立**全新的個別殘障人士倡議計劃**。以上全新的計劃會整合現有服務，為持續的個別殘障人士倡議支援構建簡化、一致的提供模式。透過解決弱勢社群尚未滿足的需求並為其提供更多支援，此項舉措會為易受傷害的殘障人士營造更理想的成效。上述舉措所獲得的資訊會由全國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框架（National Disability Advocacy Framework）已執行的工作提供，並會與之配合。
* 為澳洲出生及居住的殘障兒童投放$1210萬，將**移民健康要求**修改得更為公平。

以上舉措與澳洲持續承諾實踐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保持一致，並建基於已籌備推進殘障人士權利的工作，當中包括：

* 《2023年殘障人士服務和包容法》（　***Disability Services and Inclusion Act 2023***）的引入為殘障人士加強NDIS範圍以外的質量及保障安排。以上法律與殘障人士完成廣泛諮詢後制定，並尋求納入人權準則內。
* 制定全新的國際殘障人士平等及權利策略（**International Disability Equity and Rights Strategy**），以確保澳洲為殘障人士推進平等及人權方面仍然維持強大一致的全球領袖地位。
* 議會聯合委員會將人權事務調查納入澳洲人權框架（**Parliamentary Joint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Inquiry into Australia’s Human Rights Framework）**：律政部（Attorney-General）榮譽議員Mark Dreyfus KC將澳洲人權框架轉介至處理人權事務的議會聯合委員會。議會聯合委員會於2024年5月30日將人權事務的[調查報告](https://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Committees/Joint/Human_Rights/HumanRightsFramework/Report)提交討論。以上報告提供了17項建議，包括政府重新成立並顯著改善澳洲人權框架，制定《人權法》（Human Rights Act），以及增強澳洲人權委員會（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的作用。政府目前正認真考慮各項建議及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以成立《殘障人士人權法》（Disability Rights Act）及全國殘障人士委員會（National Disability Commission）。

**包容力及使用權利的機會**

為實現包容社會，各體系及服務機構皆需普遍可及，並回應所有殘障人士的多元經歷、狀況和需要。透過初步回應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澳洲政府目前正投資一系列舉措，從而改善對包容度及使用權利的支援，承認殘障人士及其照顧者於所有生命階段的多元及相互交錯經歷。上述舉措包括：

* 與州政府、領地政府和原住民合作，為消弭隔閡的全國協議（National Agreement on Closing the Gap）下殘障人士的共同成效，就制定**原住民殘障人士論壇**或其他恰當的決策分擔機制諮詢意見。
* 檢閱2021至2031年度澳洲殘障人士策略（***Australia’s Disability Strategy 2021-2031***），透過與州政府、領地政府、澳洲當地政府協會（Australian Local Government Association）、澳洲殘障人士策略顧問委員會（Australia’s Disability Strategy Advisory Council）、殘障人士、其家屬和代表機構合作，確保此策略得以強化，並以主要驅動因素回應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的全國改變。
* 投放$1230萬**為殘障人士採取無障礙資訊和通訊內容的全國做法**，包括根據2021至2031年度澳洲殘障人士策略（*Australia's Disability Strategy 2021-2031*）制定的相關計劃（Associated Plan），為澳洲公營服務培養能力，將無障礙的元素納入政策設計及各項政府政策、計劃、服務和社區日常互動的實踐工作中。
* 為智障人士投放$370萬持續提供**初級護理改善計劃**，協助智障人士獲取醫療服務。
* $1960萬**投放於改善主要專業勞動力對殘障問題的回應度及能力，並**支持**基層努力改善社群對殘障人士的態度**及理解。
* 與州政府、領地政府和殘障人士合作，以幫助教育工作者、學校及就學系統提供更包容的教育，從而改善殘障學童的成效。

以上舉措配合了現有的綜合承諾，在於支援有包容力、協助殘障人士的無障礙社會，當中包括於身體、神經、神經發展、心理社會、感官、智力及認知方面的殘障問題。社會服務部的現有工作超出了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的建議，包括：

* 透過即將發布的《航空政策白皮書》（**Aviation White Paper**），政府會落實一系列舉措，以確認殘障人士的權利，即乘搭飛機，將旅行過程簡化，並於難以達到標準的時候提供恰當的解決方法。
* 消弭隔閡的全國協議（**National Agreement on Closing the Gap，下文簡稱「全國協議」）**及2021至2031年度澳洲殘障人士策略（***Australia’s Disability Strategy 2021-2031***）提供整合政策框架，當中載列各級政府為殘障原住民徹底改變的預期。根據全國協議，殘障問題被視為整合的結果。兩個框架均旨在納入以優勢為本的做法。殘障人士服務行業強化計劃（**Disability Sector Strengthening Plan，簡稱「DSSP」**）**及全國殘障人士服務行業足跡**（**National Disability Footprint**）獲消弭隔閡的聯合委員會（Joint Council on Closing the Gap）認可，支援全國協議的首要改革二（Priority Reform Two ）之實踐工作，以建立由社區掌控的殘障人士服務行業。
* 2024年1月公布了回應NDIS檢閱工作（**NDIS Review**）的其他投資，協助NDIS範圍內外獲取支援服務的情況，包括落實下列舉措：
  + 投放$1160萬協助制定基本支援服務策略（**Foundational Supports Strategy**）的工作，  
    並與各州、領地和社區設計額外的基本支援服務。
  + 投放$1.181億**設計及諮詢NDIS檢閱工作的主要建議，**包括更公平有效的方法獲取NDIS預算，改善NDIS住宿選擇，改善獲取及繳付支援服務的方法，以及幼兒服務的最佳做法。
* 幼兒教育策略（**Early Years Strategy**）的發布載列政府有效支援澳洲兒童及其家屬的願景。以上策略包括重視各種多元化形式，例如殘障等問題，並確保支援項目和服務平等、具包容力及易於獲取。以上策略亦加入集中提高家長、照顧者及家屬信心的部分，即於有需要時啟用及鼓勵儘早獲取幼兒支援服務，以偵測早期發展遲緩的訊號並相應採取行動。
* 全國自閉症策略（**National Autism Strategy**）的制定為所有澳洲自閉症人士改善生活質量。以上策略提供前所未有的全國協調方法，為澳洲自閉症人士及其家屬獲取支援項目和服務。
* 澳洲政府目前於2024年向**教育**領域提供約**$370萬**，協助學校使用學校資源標準（Schooling Resource Standard）**殘障學生資金**執行合理的調整措施。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亦會展開工作，向全國系統改革提供資訊，推動更多無障礙的包容學校教育，為殘障學生改善成效。政府提供資源支援學生、家長、照顧者理解各自的權利，並協助學校職員明白自身責任，以配合以上舉措。此外，政府透過積極合作夥伴計劃（**Positive Partnerships Program**），協助學校職員的專業發展，以培養與自閉症相關的技能及理解；並經高等教育殘障人士支援計劃（**Higher Education Disability Support Program**）撥款資助，協助大學支援殘障學生。
* 幾乎有265萬澳洲人照顧殘障人士、患病人士及精神病患者或澳洲長者。政府於2023年10月公布了全國照顧者策略（**National Carer Strategy**），以改善對照顧者的支援服務。政府於2024至25年度的預算公布了五年內動用$1860萬，為照顧者津貼（Carer Payment）領取者帶來更多靈活度，以管理個人工作、學業及照顧責任。

**就業**

澳洲政府致力確保在職年齡的澳洲殘障人士有機會獲取安全、具包容度的工作。如要達到以上目標，則需整個殘障人士就業生態系統實施長久的改革，以鼓勵職場的參與情況，消除職場歧視問題，並鼓勵更有動力的包容力勞動市場。

往後四年，政府已經承諾投放超過**$55 億**協助殘障人士準備及尋找適合的工作。其中包括2024至25年度預算公布的其他投資，當中涵蓋：

* 額外撥款$2.276億，以實施2025年7月1日展開的**全新專業殘障人士就業計劃**新計劃會取代現有  
  的殘障人士就業服務計劃（Disability Employment Services program），透過提供優質的個人化  
  服務，協助殘障人士、傷者及患者尋找及保留可持續的工作。
* 投放$2330萬成立**殘障人士卓越就業中心**，以制定最佳做法及以實證為主的資訊，協助提供者提供優質有效的就業服務和支援項目，從而改善殘障人士的就業成效。

此舉建基於現有的行動，為殘障人士改善就業成效。

* 2022年9月舉辦的職業及技能高峰會（**Jobs and Skills Summit**）後所發布的《就業白皮書》  
  （**Employment White Paper**），則探討了達到全民就業、生產力提高及平等機會的不同途徑。  
  《就業白皮書》載列政府營造具有動力及包容力勞動市場的願景。
* 職業及技能高峰會完結後，澳洲企業委員會（Business Council of Australia）及澳洲殘障人士就業網絡（Australian Network on Disability）與聯邦政府及四大僱主合作提供長達18個月的職涯規劃試驗計劃（**Career Pathways Pilot**）。對於殘障僱員可能面對的晉升障礙，以上試驗計劃旨在提升對各級管理的理解，並提供減低此類障礙的策略。聯邦政府向以上試驗計劃總共投放了$330萬資金。
* 職業及技能高峰會的另一個成效是聯邦政府所分配的$330萬資金，以提供長達12個月的旅遊業當地導遊試驗計劃（**Tourism Local Navigators Pilot**）。以上試驗計劃測試了聯繫殘障求職者尋找有意義旅遊業工作的方法，透過協助獲選機構提供當地導遊，為中小型旅遊企業、就業服務提供者及殘障人士各方之間發揮聯繫人的作用。當地導遊試驗計劃有助改革職場文化及就業做法，並培養僱主聘用殘障人士的信心。
* 政府於2023年10月推出了照顧者包容工作場所計劃（**Carer Inclusive Workplace Initiative**），以確保更有效支援照顧者加入職場。
* 政府於2023至24年度預算承諾投放$5700 萬，**以持續改善受支援的就業行業**。受支援就業服務為殘障人士提供有薪工作方面的幫助，並對協助約1萬6千名殘障人士發揮重要作用，使其透過就業貢獻所屬的當地社區並與之聯繫。額外的資金會提升行業能力，借助相應恰當的支援項目為高度支援需要的殘障人士提供大量就業機會，亦讓殘障人士及其家屬獲取倡議支援項目及資訊，建立工作權利及選項方面的信心及理解。
* 國家殘障人士保險局（NDIA）2024至26年度參保人就業策略（**Participant Employment Strategy 2024-26**）的更新版本於2024年3月20日發布，以改善國家殘障人士保險計劃（NDIS）就業支援項目的效率及效果。
* 於2024年下半年度投放$7.07億提供全新的偏遠地區就業和經濟發展計劃（**Remote Job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rogram**），為偏遠社區人士提供真實的工作、合理的薪酬及優良的條件。以上計劃目前正與原住民合作制定，於三年內為3,000份工作提供資金。以上計劃協助偏遠社群確認當地的項目及優先工作，從而概述所屬地區的經濟機會。以上計劃會透過促進偏遠社區的護理及支援服務經濟，從而協助殘障人士。
* 2022年11月2日，政府投資了$200萬，透過殘障人士領袖計劃（**Disability Leadership   
  Program**）培養澳洲殘障人士領袖。以上試驗計劃由澳洲公司董事學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提供，幫助殘障人士提升執行董事職位所需的領袖能力及高層行政技能。  
  於長達兩年的試驗計劃內，208名殘障人士加入，當中87%的人士匯報達到整個過程的目標或抱負。
* 政府於2022年修改了《2009年公平工作法》（***Fair Work Act 2009***），為僱員的靈活工作需要提供更多範圍，並將靈活工作安排的要求作為強制權利。以上變更使所有包括殘障人士在內的合資格員工受惠。

澳洲公營服務委員會（Australian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目前正持續制定及實踐不同計劃，以**改善殘障人士於澳洲公營服務的就業成效**。澳洲公營服務委員會目前正執行探索項目，以了解能否於澳洲公營服務執行相關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 回應各項建議的立場

此部分涵蓋澳洲政府於其主要及分擔職責內回應172項建議的立場，但卻不包括州政府和領地政府負全責的50項建議。

各項建議的回應細節載於澳洲政府回應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的完整版本 [www.dss.gov.au/DRC-Aus-Gov-Response](http://www.dss.gov.au/DRC-Aus-Gov-Response)。

|  |  |
| --- | --- |
| 回應內容語言和定義 | |
| 回應立場 | **定義** |
| 接受 | 全面接受／支持建議。 |
| 大體上接受 | 接受／支持總體政策的目的但可能會考慮其他實施方法。 |
| 備註 | 用於不適合註明接受或拒絕的建議，當中的原因可能是以上建議不在澳洲政府政策職責或職權範圍內。 |
| 有待進一步考慮 | 表明澳洲政府仍在考慮建議。以上情況可能由於須等待相關調查結果，或另外諮詢及互動後才回應。 |

請注意，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最終報告內的首項建議為建議 4.1。因此，回應內容從建議4.1開始。

|  |  |
| --- | --- |
| 第四卷：意識到殘障人士的人權 | |
| 建議標題 | **澳洲政府之回應** |
| 4.1－4.22：成立《殘障人士人權法》（Disability Rights Act） | 有待進一步考慮 |
| 4.23 – 4.34：改革《殘障人士歧視法》（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 大體上接受 |

| 第五卷：管理包容舉措 | |
| --- | --- |
| 建議標題 | 澳洲政府之回應 |
| 5.1：制定《全國殘障人士協議》（National Disability Agreement） | 有待進一步考慮 |
| 5.2：檢閱及更新全國殘障人士策略 | 接受 |
| 5.4：檢閱全國協議、策略及計劃 | 大體上接受 |
| 5.5：成立全國殘障人士委員會（National Disability Commission） | 有待進一步考慮 |
| 5.6：為殘障人士而設的全新管理措施 | 備註 |
| 5.7：各司法管轄區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英文簡稱*CRPD*）的焦點 | 大體上接受 |

| 第六卷：實現獨立自主並提供使用服務的機會 | |
| --- | --- |
| 建議標題 | 澳洲政府之回應 |
| 6.1：全國無障礙通訊計劃 | 大體上接受 |
| 6.2：增加澳洲手語傳譯員的人數 | 大體上接受 |
| 6.3：獲取具備技能的合資格傳譯員 | 大體上接受 |
| 6.6：受支持的決策準則 | 大體上接受 |
| 6.19：支援及代表措施的數據收集 | 大體上接受 |
| 6.20：闡釋聲明 | 有待進一步考慮 |
| 6.21－6.23：倡議服務 | 大體上接受 |
| 6.24－6.25：醫療體系於處理認知殘障問題方面的能力 | 大體上接受 |
| 6.26：擴大衛生部長會議（Health Ministers Meeting ）的職能，以監督醫療勞動力能力發展 | 大體上接受 |
| 6.27：建立認證官方機構的定期進度匯報制度 | 6.27（a）及（b）：大體上接受  6.27（c）：接受 |
| 6.28：增加獲取殘障人士醫療服務臨床實習的機會 | 大體上接受 |
| 6.29：改善認知殘障人士醫療護理的專科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大體上接受 |
| 6.30：擴大全國卓越中心的智障衛生範疇 | 備註 |
| 6.31：於主要政策工具納入獲取醫療服務的平等權利 | 6.31a：接受  6.31b：大體上接受 |
| 6.32：透過已改良的指引、資金及無障礙資訊，增加提供支援項目及調整的能力 | 大體上接受 |
| 6.34：引入殘障人士醫療護理服務導航工具，支援殘障人士輕易運用醫療護理服務 | 大體上接受 |
| 6.37：精神藥物的數據收集及公眾匯報 | 接受 |
| 6.38：於減少及消除限制行為的層面強化實證為本 | 大體上接受 |
| 6.39－6.40：限制行為 | 大體上接受 |
| 6.41：立法禁止非治療性絕育手術 | 有待進一步考慮 |

| 第七卷：包容教育、就業及住屋 | |
| --- | --- |
| 建議標題 | 澳洲政府之回應 |
| 7.2、7.3、7.6、7.13：包容教育 | 大體上接受 |
| 7.8、7:10：教育勞動力能力及投訴管理 | 大體上接受 |
| 7.9、7.12：教育數據、證明及資金 | 大體上接受 |
| 7.14－7.15：淘汰非主流或隔離式教育 | 備註 |
| 7.16：於全新的殘障人士就業服務模式優先處理包容問題 | 接受 |
| 7.17：為殘障人士就業服務職員制定教育及培訓資源 | 接受 |
| 7.18－7.23：殘障人士於公營服務行業就業 | 大體上接受 |
| 7.24：召開殘障人士就業權利委員會（Disability Employment Rights Council） | 備註 |
| 7.25：修改《2009年公平工作法》（*Fair Work Act  2009*）（聯邦） | 大體上接受 |
| 7.26 修改*《1992年殘障人士歧視法》*（聯邦） | 大體上接受 |
| 7.27 啟用公平工作調查專員署（Fair Work  Ombudsman）的轉介機制 | 接受 |
| 7.28：改善與薪酬及殘障人士支援退休金的相關資訊 | 接受 |
| 7.29：於NDIS參保人就業策略（NDIS Participant Employment Strategy）納入「公開就業為先」 （open employment first）的方法 | 接受 |
| 7.30：支持包容就業的過渡期 | 大體上接受 |
| 7.31：提高最低工資 | 有待進一步考慮 |
| 7.32：於2034年前終止隔離式就業 | 有待進一步考慮 |
| 7.33：於主要的全國房屋及無家可歸服務計劃優先處理殘障人士的要求 | 大體上接受 |
| 7.34：將無家可歸情況納入澳洲殘障人士策略 | 接受 |
| 7.39：殘障人士由服務機構過渡至公共機構期間防止無家可歸的情況 | 大體上接受 |
| 7.40：於全國住屋及無家可歸服務計劃（National Housing and Homelessness Plan）應對殘障人士無家可歸的情況 | 有待進一步考慮 |
| 7.41：集體住宅改革 | 大體上接受 |
| 7.42：改善獲取其他住屋選擇 | 大體上接受 |
| 7.43－7.44：集體住宅改革 | 有待進一步考慮 |

| 第八卷：刑事司法及殘障人士 | |
| --- | --- |
| 建議標題 | 澳洲政府之回應 |
| 8.2：《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英文簡稱 「OPCAT」）監測之殘障人士意識 | 大體上接受 |
| 8.11：為法庭及律師而提供的資訊 | 大體上接受 |
| 8.12：實踐全國準則 | 大體上接受 |
| 8.13：鑑識系統內保留的民眾數據 | 大體上接受 |
| 8.17：與司法系統相關的NDIS應用準則及服務表格 | 有待進一步考慮 |
| 8.18：國家殘障人士保險局（NDIA）資助的過渡支援項目時機 | 接受 |
| 8.19：修改《1992年殘障人士歧視法》（*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聯邦），以涵蓋《警隊條例》對「服務」一詞的闡釋 | 大體上接受 |
| 8.20：改善警隊回應殘障人士的情況 | 大體上接受 |
| 8.23：終止對殘障女士和殘障兒童施行暴力的行動計劃 | 大體上接受 |
| 8.24：包括殘障人士在內的「家庭暴力」定義 | 大體上接受 |

| 第九卷：殘障原住民 | |
| --- | --- |
| 建議標題 | 澳洲政府之回應 |
| 9.4：擴大社區聯繫人隊伍計劃 | 接受 |
| 9.5：阻止為社區掌控的行業撥款 | 大體上接受 |
| 9.6：國家殘障人士保險局董事會（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Agency Board） | 大體上接受 |
| 9.7：參與文化生活 | 大體上接受 |
| 9.8－9.9：NDIS回鄉及家庭支援服務政策和資金 | 大體上接受 |
| 9.10：原住民殘障人士論壇（First Nations Disability Forum） | 大體上接受 |
| 9.11：制定殘障人士服務行業強化計劃 | 大體上接受 |
| 9.12：包容殘障人士的文化安全標準 | 大體上接受 |
| 9.13：偏遠地區勞動力發展 | 大體上接受 |

| 第十卷：殘障人士服務 | |
| --- | --- |
| 建議標題 | 澳洲政府之回應 |
| 10.1：納入人權 | 大體上接受 |
| 10.2：獨立支援協調 | 大體上接受 |
| 10.3：充足的支援協調 | 接受 |
| 10.4：支援協調質量 | 大體上接受 |
| 10.5：倡議服務 | 大體上接受 |
| 10.6－10.7：殘障人士服務的受支援決策 | 大體上接受 |
| 10.8：全國殘障人士支持工作者登記計劃 | 有待進一步考慮 |
| 10.9：社會、社區、居家護理及殘障人士服務行業獎 （ Social, Community, Home Care and Disability Services Industry Award） | 備註 |
| 10.10：最後選擇的提供者 | 大體上接受 |
| 10.11：監測可匯報事件的內部程序 | 大體上接受 |
| 10.12：引入決策級別或類型 | 大體上接受 |
| 10.13：成立獨立調查人員專家小組 | 大體上接受 |
| 10.14：制定模型政策和程序 | 大體上接受 |
| 10.15：投訴處理及調查做法指引 | 大體上接受 |
| 10.16：考慮矯正過錯的需要 | 大體上接受 |
| 10.17：獲取保障措施指標及專業知識 | 大體上接受 |
| 10.18：改善投訴處理程序及回應 | 大體上接受 |
| 10.19：調查部分投訴的要求 | 大體上接受 |
| 10.20：將投訴流程變得方便 | 接受 |
| 10.21：登記及稽核流程 | 大體上接受 |
| 10.22：加強規管要求 | 大體上接受 |
| 10.23：發布於未註冊提供者市場相關的數據 | 接受 |
| 10.24：改善接觸行為輔助師的情況 | 大體上接受 |
| 10.25：加強監督、守法及執行的情況 | 大體上接受 |
| 10.26：擴大數據匯報及發布範圍 | 大體上接受 |
| 10.27：加強情報通訊能力 | 大體上接受 |
| 10.28：法定機構互相分享資訊 | 大體上接受 |
| 10.29：成立原住民部門（First Nations Unit） | 大體上接受 |
| 10.30：參與及能力培養活動 | 大體上接受 |
| 10.31 – 10.33：工作人員篩選檢查 | 大體上接受 |

| 第十一卷：獨立監督及投訴處理機制 | |
| --- | --- |
| 建議標題 | 澳洲政府之回應 |
| 11.1－11.2：成人保障措施 | 有待進一步考慮 |
| 11.4：建立無障礙的投訴途徑 | 大體上接受 |
| 11.5：投訴處理及調查做法指引 | 大體上接受 |
| 11.6：將《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OPCAT）的主要條款載入法例內 | 大體上接受 |
| 11.7：為羈留設施提供資源及更廣泛的定義 | 大體上接受 |
| 11.10：改善一致度及協調力 | 大體上接受 |
| 11.11：落實《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的包容殘障人士做法 | 大體上接受 |
| 11.12－11.13：社區訪客計劃（Community Visitor Schemes） | 大體上接受 |
| 11.16：殘障人士死亡審查的全國協議 | 有待進一步考慮 |
| 11.18：可匯報行為及事件的雙重監督 | 大體上接受 |

| 第十二卷：殘障人士皇家委員會以外的範圍 | |
| --- | --- |
| 建議標題 | 澳洲政府之回應 |
| 12.1：澳洲政府回應最終報告 | 大體上接受 |
| 12.2：實施最終報告的建議 | 大體上接受 |
| 12.3：匯報實施建議的進度 | 大體上接受 |
| 12.4：評估改善成效的有效度 | 大體上接受 |
| 12.5：全國一致的數據收集方法 | 大體上接受 |
| 12.6：主流服務數據收集的殘障人士標記 | 大體上接受 |
| 12.7：改善殘障人士數據收集 | 大體上接受 |
| 12.8：國家殘障人士數據資產系統（National Disability Data Asset）的長期支援 | 大體上接受 |